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

03 聲請人 甲○○

04 非訟代理人 劉興懋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乙○○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丙○○與相對人乙○○所生  
12 之子，丙○○與相對人於民國79年離婚後，便由丙○○獨力  
13 扶養聲請人，嗣丙○○於110年6月15日離世，聲請人雖已成  
14 年，然因罹患輕度智能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無所得及財產  
15 得以維持生活，復因相對人名下有股票及股息收益，致不符合  
16 中低收入戶資格，每月僅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新臺幣(下同)  
17 3,772元，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法定扶  
18 養義務人，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17  
19 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又參考110年臺北市平  
20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2,305元，扣除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身心障  
21 障礙補助3,722元，聲請人所需扶養費為每月28,533元，為此  
22 提起本件聲請，並聲明：相對人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聲請  
23 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28,533元扶養  
24 費，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十二期喪失期限利益。

25 二、相對人答辯：相對人現為70歲，百病纏身已無謀生能力，無  
26 力扶養聲請人。又聲請人為電子電機工程系畢業，正值壯  
27 年，縱經診斷為輕度身心障礙，仍有許多工作可做，且聲請  
28 人曾於112年9月29日致電警局謊稱找不到相對人而請員警協  
29 助聯絡，又以簡訊揚言要聯絡相對人再婚配偶丁○○之兄  
30 弟，並寄送丁○○父親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裁定予丁○○，顯  
31 見聲請人之身心障礙尚非無法理解一般人所言之程度，亦可

正常工作，自應努力營生。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此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與丙○○之婚生子，其於00年00月0日出生，業已成年，惟迄未結婚，亦無子女，而丙○○已於110年6月5日死亡等情，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聲請人之一親等關聯資料可以證明(本院卷第43至47頁)，可認相對人係聲請人最先順序之法定扶養義務人。

(二)聲請人於108年8月3日退保後，未再投保勞工保險，且其名下無財產，111年度僅申報營利所得420元，目前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049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1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12080號函可以證明(本院卷第37、41至42、103頁)，堪信聲請人已無財產及所得足以維持生活。惟聲請人主張其無謀生能力，僅提出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及記載其罹患強迫症、憂鬱症、失眠症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15、115至117頁)，舉證尚有不足；又聲請人於113年8月14日本院調查時陳稱：我是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電子電機工程系畢業，畢業後1、2年開始工作，之前從事客服業及3C無線網路客服人員等語(本院卷第107頁)，且其於105年間曾將承租之房屋分租於其他房客，並與其他房客訂立租賃契約及自製之「電費瓦斯教育手冊」，據以向其他房客收取每度6元之夏季電費，再因其他房客提前解約，而依租賃契約第15條、第16條約定扣取其他房客之押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626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以參考(本院卷第93至95頁)，足見聲請人之智識能力未明顯低於一般人，亦具有工作經驗；再者，聲請人自承其於丙○○過世後，為辦理除戶事宜，曾調取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因而得知相對人現任配偶之住所，並上網查得相對人現任配偶遭父親

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法院裁定，因為是不名譽的事情，所以寄給相對人配偶，想要小小警告相對人配偶等語(本院卷第109至111頁)，此有相對人提出之112年4月7日郵件影本可以佐證(本院卷第79頁)，足認相對人於108年離職退保後，仍具備處理戶政事宜及搜尋、理解法院裁判之能力，應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從而，聲請人不符合民法第1117條第1項所定得受扶養之要件，其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主張其因相對人名下有財產、所得致不符合中低收入資格，因而提出本件聲請等語。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不列入一親等直系血親為「應計算人口範圍」者，係「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之情形，而本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並無「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對於其申請中低收入戶之審核應無影響，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劉雅萍